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一宗訴訟案件的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I. 訴訟的基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于一寧女士（「于女士」）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于女士配發5,521,126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以清償應付于女士的未償還款項3,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女士獲配發標的股份並獲發股票證書（「股票證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女士尋求強制執行其於標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並指稱，本公司曾指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不要登記其股票證書及將其標的股份存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買賣，因而違反了和解契據，剝奪了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曾收到一份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報告，而登記處亦得悉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在資料可得時盡力提供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于女士的傳訊令狀（「令狀」）。于女士在令狀中指稱（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故意失責，故和解契據並未獲本公司執行，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申索：(i)作出于女士持有本公司5,521,126股股份的聲明；(ii)頒令本公司須安排股票證書登記至中央結算系統；或(iii)作為替代方案，向于女士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標的股份於判決日期的股價與標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價之差額。

本公司律師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答辯書、有關「就狀書提供詳情的要求」的回答書及經修訂答辯書。

II. 本判決的相關內容

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進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民事判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2021年第1347號），判決(i)標的股份由于女士持有；(ii)本公司促使將股票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i)本公司應向于女士償還標的股份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減損損失11,456,336港元。此外，本公司應償還上述判決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利息，利息按優惠利率上浮1%，其後按判決利率償還，直至全額支付為止（「判決」）。再者，本公司應按彌償基準承擔于女士的訴訟費用。本公司正考慮就判決提出上訴。

III. 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或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訴訟或仲裁事項。

IV. 本公告的判決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利潤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訴訟執行金額與本公司過往年度對本案件撥備會計處理的差額為342,000港元，另加利息以及訴訟費用。目前無法準確釐定本次判決對本公司目前利潤產生的影響。本公司須注意342,000港元是否指實際法律成本與過往法律成本估計之間的差額，或實際判決金額與過往判決金額估計之間的差額，以諮詢核數師。具體準確的會計處理結果以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為準。

目前本案件仍處執行進程，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件執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公告義務。敬請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葉子晴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